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國際事務委員會 設置要點

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推動國際合作及國際健康照護教育事務，以提昇本學系國際能見度及與國際間之學術交流，設置「國際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，委員含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代表。設組長 1 名，由系主任聘請擔任委員之教師兼任之，任期 2 年；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。行政人員承系主任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編列本委員會之年度計劃與預算。
 - (二)推動及辦理學系國際性參訪及短期交流活動。
 - (三)協助本學系與簽約學校之交換學生進修計畫。
 - (四)協助辦理各項國際學術合作、國際會議及國際學生事務。
 - (五)評值學系國際交流成效。
 - (六)統整國際研討會活動。
 - (七)協助與配合本校國際人道關懷相關事務。
- 四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照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